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3〕2068 号

申请人：陈顺香，女，*****，住址：湖南省龙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美景酒楼，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21 号。

经营者：梁容好，女，*****，住址：广州市芳村区。

委托代理人：陈婧婧，女，北京市安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杰明，男，北京市安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经济补偿金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顺香，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婧婧、谭杰明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5000 元。

相关案情

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的岗位：地哩。

二、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有工资表需要签名。

三、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离职，2023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的工资。

四、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年满 50 周岁。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5000 元。本委认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应该退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年满 50 周岁，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故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所产生的用工争议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调整范畴，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5000 元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员：范 康 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卢 韵 仪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